

交通行政大意講義

第一回

40892B-1



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交通行政大意講義 第一回

目錄

第一講 交通行政的基本概念.....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交通與行政.....	2
二、行政法.....	10
三、交通行政權之行使與限制.....	34
四、交通運輸政策.....	37
精選試題.....	48

第一講 交通行政的基本概念



一、交通與行政

- (一)交通的意義
- (二)行政的意義
- (三)交通行政的概念
- (四)交通活動系統三要素
- (五) 3E 問題、3E 政策與 3C 原則

二、行政法

- (一)基本概念
- (二)行政作用法
- (三)行政救濟法

三、交通行政權之行使與限制

- (一)交通行政權的行使
- (二)交通行政權行使的限制

四、交通運輸政策

- (一)交通運輸政策之目的與範疇
- (二)交通運輸政策之修訂原則
- (三)交通運輸政策之願景目標與主軸
- (四)交通運輸政策發展策略



一、交通與行政

(一)交通的意義：

1.最廣義的交通：

最廣義的交通係指人類相互關係之全部而言。

2.廣義的交通：

(1)乃是利用運具、通路或傳輸設施，將旅客、貨物或資訊，從甲地運送或傳輸至乙地，以克服時間、空間障礙，創造時間效用及空間效用（地域效用）之經濟上交通活動。

(2)交通部之職權管轄範圍，與廣義之交通範圍相近，其業務所轄範圍包括運輸（一般鐵路、大眾捷運、高速鐵路、公路、水運、港埠及航空）、通信（郵政與電信）、觀光、氣象等四個領域。

3.狹義的交通：

(1)係指車輛或行人在一個地區或路徑上的運動狀態，以及與此有關之設施而言。

(2)縣、市政府交通局管轄範圍，即與狹義之交通範圍相近，其業務範圍包括道路之維護、號誌標誌之施工保養、交通法規之執法及違規者之制裁等，即一般人所認識的交通。例如：「交通警察」之執法，即是表示狹義之交通意義。

(二)行政的意義：

1.以行政學的概念解釋行政的意義：

行政的概念，在不同的學科以及國家考試範圍中，具有不同的意義。如果以行政學的概念來看行政的意義，可以具有四個方向：

(1)政治：

從三權分立的角度來看，行政是行政權的具體實現。而從政治觀點來看，行政指的是與國家活動有關的事務。

(2)管理：

從西方的學說以及對行政的定義來看，行政本身就具有「管理」的意思。如果要區別私人與國家管理行為之不同，通常會在管理

之前加上對於公共事務的管理或是公共管理，因此，這個層次的行政，其實就是公共行政。

(3)公共政策：

在這個層次的行政，指的是政府選擇作為或是不作為的活動。並且發展出政策分析的五個步驟：

- ①確定問題。
- ②規劃對應政策。
- ③為政策進行合法化過程。
- ④執行。
- ⑤評估。

(4)公共性質：

行政具有公共性，其特性如下所述：

- ①對於公共（多數人）利益之追求。
- ②實踐公共目的。
- ③對於公共目的的實現積極負責。
- ④追求管理的效率與效能。
- ⑤關注公眾的需求與願望。

2.以行政法的概念解釋行政的意義：

- (1)在行政法中，依據多數學者的見解，行政只能被描述，而不能被定義。而行政的涵義，雖然可以從結構、權力的實質以及功能三方面來加以詮釋，但是最重要的部分，其實在於功能的說明。
- (2)就功能而言，行政指的是達成國家存立目的最重要的手段，不只是單純執行法律，更重要的部分，乃負有形成社會正義之生活關係、規劃及推動基本建設、引導及維持合於公意之政治發展等任務。而為了實現這樣的任務，發揮其作為手段的功能，行政的作用可以選擇不同的型態。
- (3)在行政法上，將行政分為公權力行政、私經濟行政、干涉行政、給付行政、計畫行政等各種不同的型態，不過其核心概念，都是為了要達成行政的公共目的。行政的達成目的功能與具備公共性質，是理解「交通行政」時最需要重視的特性。

3.適合於交通行政概念的行政涵義：

- (1)「憲法」第 144 條規定：「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

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本條之概念，在於公用事業與其他具有獨佔性之事業，與民生息息相關，如水、電、交通運輸等。

(2)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8 號解釋之意旨：「公用事業，以公營為原則，憲法第 144 條前段定有明文。國家基於對人民生存照顧之義務、達成給付行政之功能，經營各類公用事業，期以合理之費率，普遍而穩定提供人民所需之各項服務，得對公用事業因經營所生之損失補償或損害賠償責任予以相當之限制，惟因涉及人民之權利，自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這是一種給付行政的型態，其目的是為達成基於對人民照顧之義務，因此要以公營的方式，普遍而穩定地提供人民所需之各項服務。

(3)交通行政之核心目的，在於實踐交通上之公益。因此，適合於理解交通行政之行政概念，偏向採取行政學之涵義，而以具備合法性為其基礎。行政的涵義應包括：

- ①與公眾有關的事務。
- ②涉及政府部門的組織與人員。
- ③形成政策的過程與政策本身。
- ④運用管理的方法以達成行政機關的使命。
- ⑤目的為追求並實現公共福祉或公共利益。

4. 依法行政的概念：

(1)依法行政的意義：

- ①依法行政，指的是支配法治國家行政權與立法權關係之基本原則，亦為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循之首要原則。大致上係指一切行政行為均應受「法」之規範、拘束與支配。因此，在依法行政原則下，法律未修正前，行政機關首長無權加以變更。
- ②「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此為依法行政原則最簡明的解釋。而其主要內涵，包括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法律優位原則。

(2)法律保留原則：

- ①嚴格法律保留之要求：

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

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

②非嚴格法律保留之要求：

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

(3)法律優位原則：

法律優位原則，其實是在說明法令之間的上下階層關係。其意義指的是，下級法規如果抵觸了上級法規，就會產生無效的效果。因此，命令抵觸法律者無效，法律抵觸憲法者無效。

(三)交通行政的概念：

1.交通行政的意義：

係指為了達成國家追求公益之目的，而由交通行政主體，運用管理方法達成相關目的，以實現交通行政的福利目的。

2.交通行政的範疇：

交通部主管全國交通行政及交通事業，涵蓋通信、運輸、氣象、觀光等領域，負責交通政策、法令規章之釐定和業務執行之督導。

(1)通信事業：

包括郵政及電信。郵政由中華郵政公司負責經營管理；電信服務則由各民營電信公司經營。

(2)運輸事業：

①陸運：

包括鐵路（含一般鐵路、大眾捷運、高速鐵路）及公路運輸。

A.一般鐵路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

B.大眾捷運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臺北及高雄市政府辦理。

C.高速鐵路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

D.公路運輸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及高雄市政府辦理。

E.高速公路由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及高速公路局分別負責新建工程及管理維護業務。

②水運：

包括船運公司及港埠。船運公司全屬民營型態，港埠則由交

♥♥♥♥♥♥♥♥♥♥♥♥♥♥♥♥
♥ 精選試題 ♥
♥♥♥♥♥♥♥♥♥♥♥♥♥♥♥♥

- (D) 1. 交通可以創造時間效用與何種效用？ (A)文化效用 (B)金融效用 (C)資訊效用 (D)地域效用。
- (B) 2. 廣義的交通包括氣象、觀光、通信與 (A)天文 (B)運輸 (C)地理 (D)考古。
- (A) 3. 由「交通警察」這個名詞中，可見一般人心目中的交通，只是表示何種交通意義？ (A)狹義的 (B)廣義的 (C)運輸學的 (D)行政學的。
- (D) 4. 交通行政不包括下列那一項內涵？ (A)交通行政組織及人員之管理 (B)交通事業之監督及經營權之特許 (C)交通事業之制裁及爭議 (D)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修訂。
- (D) 5. 下列各行政事項中，何者不屬於交通行政的範圍？ (A)路政 (B)航政 (C)郵政 (D)民政。
- (C) 6. 交通行政之規劃，需周詳的考量，亦即具備三個原則，下列何者為非？ (A)整體性 (Comprehensive) (B)協調性 (Cooperative) (C)創造性 (Creativeness) (D)持續性 (Continuing)。
- (A) 7. 下列何項不是交通問題中，首要解決的問題？ (A)工程 (Engineering) (B)能源 (Energy) (C)經濟 (Economy) (D)環境 (Environment)。
- (D) 8. 下列何者不是交通活動系統之三大要素？ (A)交通行政 (B)交通政策 (C)交通法規 (D)交通組織。
- (B) 9. 公務員之定義中，公務員是指「凡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之人員，這是何種之定義？ (A)最廣義 (B)廣義 (C)狹義 (D)最狹義。
- (B) 10. 從事郵務人員不得偽造、變造郵票，亦不得竊盜、侵占、詐欺，此為何種義務？ (A)執行職務 (B)忠實服務 (C)嚴守秘密 (D)保持品立。
- (B) 11. 行政法係屬於下述何種法律？ (A)私法 (B)公法 (C)公司法 (D)票據法。
- (B) 12. 有關交通行政與保育行政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保育行政的主要功能在於促進國家教育文化及社會經濟建設之發展，以增進人民的福祉 (B)交通行政的範圍包括保育、郵電、航政、觀光等事項 (C)保育行政又稱為福利行政 (D)以上皆非。
- (C) 13. 關於法律的定義，下列何者正確？ (A)法：屬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